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A類股份
	B類股份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附註1)，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所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徐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6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2.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王曉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3.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林達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4.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5.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王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1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在右上角的方框中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4.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下相關欄目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下相關欄目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就此，請在上述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5年9月21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